附件1

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协议示范文本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甲方【物业管理企业】

公司名称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乙方【经营单位】

公司名称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为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安全生产方针，就乙方租赁/使用甲方管理的【项目名称】场地进行充电经营事项，为规范甲乙双方共同的安全管理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重庆市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安全管理规定》和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“谁经营，谁负责”的安全主体责任原则，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安全职责

1、甲方作为物业管理方，负责提供安全的充电设施安装环境，确保充电设施的正常运行。

2、甲方每日巡查不少于1次，每周联合乙方开展1次专项检查，发现隐患需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整改

3、甲方应对乙方的不当行为进行劝阻、制止，对乙方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4、甲方配合乙方在小区内积极宣传充电安全相关知识，对乙方的检查、培训等相关活动予以配合。

5、对业主违规停放、飞线充电等行为，甲方应履行“劝阻-警告-上报”三步处置流程：首次劝阻并记录；累计3次违规的，组织挪至指定区域并公示；拒不改正的，立即向城管执法部门或消防救援机构报告。同时甲方有权采取临时管控措施（如断电），并保留追责权利。

6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甲方应承担安全管理职责。

二、乙方安全职责

1、乙方作为充电设施方，负责充电设施的建设和维护，确保充电设施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，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，确保充电过程中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2、乙方应每3个月巡检1次、每年1次维护测试【核心区域（如地下车库）每月巡检1次】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进行巡查和维护并向甲方提交巡检记录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设施的安全和稳定运行。如因充电设施原因导致业主或使用人人身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应配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每半年组织1次演练，甲方有权列席监督。在发生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事故时，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乙方需1小时内到场处置，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，保护业主和使用人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4、乙方应建立制定电动自行车充电管理相关制度，在设施或所在场地显著位置公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：充电设施的技术参数、使用方法、安全使用说明、注意事项、收费标准、投诉报修电话、安全警示标志、应急处置方法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，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视频监控装置。

5、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，及时维修、更新不能提供充换电服务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充换电设施、蓄电池；对无法安全使用的，停止使用并设置警示、提醒告知。

1）依据国家《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》（GB 42296-2022）及重庆市规范，乙方充电设施需具备定时断电（≤8小时）、充满自停、过载/短路/漏电保护功能，配电箱高度不低于1.4米，充电插座禁止串联使用具备产品合格证、产品检测合格证书等。充电设施使用前应竣工验收合格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充电设施不得投入使用。

2）充电设施应设置独立式烟感火灾探测报警器、自动喷水灭火设施或悬挂式超细干粉灭火装置、灭火器等安全保障设施，同时符合本市电动车有关安全法规要求。

3）乙方需投保充电桩财产险（保额≥1万元）及公众责任险（保额≥100万元），保险范围覆盖设备损坏、第三方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，并将甲方列为受益人。协议中应明确保险单作为附件，保险到期前15天需续保，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服务。

4）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、专业的运维团队、信息化管理及安全监测平台运营能力，应建立岗位责任制、安全培训制度、巡检维护制度、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、消防安全管理制度、应急处置制度、投诉处理制度等运营维护管理制度。

5）建立投诉处理制度，公示投诉渠道并及时响应处理。

6）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。现场作业人员应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。现场作业人员应掌握消防知识，熟知消防设施器材的性能、使用方法，应具备充电设施应急处理能力。

7）每年至少应对充电设备进行一次维护测试，测试接地电阻、绝缘电阻、接地回路电阻连续性、漏电保护动作有效性等。

8）充电设施出现故障不能及时恢复时应及时张贴明显的故障标识，并在平台和客户端公示故障信息。

6、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，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。

7、乙方需按甲方公示的居民合表电价收取电费，服务费标准需经甲方备案后公示，禁止擅自涨价。

8、乙方应在充电区域设置“居民优先”标识，非居民用户充电时段限定为工作日9:00-17:00，甲方有权对违规占用行为进行处罚。

9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乙方应承担安全管理职责。

三、争议解决

1、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设备安装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在争议解决期间，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的其他条款。

四、协议生效及终止

1、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协议的终止应符合以下情形：一是协议期满且各方未协商一致续签；二是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。协议终止后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相关事宜。

3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乙方（公章）：

代表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代表：

日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日期：